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紋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郵件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0031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03190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發布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，準用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6/01/09
12:27:39
交換章

115/01/09



1150000238